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拟向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世纪”）的股东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创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群立世纪 55% 股权；拟向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股东寇汉、林嘉喜、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哆可梦 77.57%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群立世纪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5,546.48 万元，经协商确定群立世纪 55%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57,750 万元；哆可梦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8,612.46 万元，哆可梦 77.57%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38,346.10 万元。

本次交易前的十二月之内，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¹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出资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投资”）合作

¹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重要性原则，仅将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的资产交易情形纳入核查范畴。

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已与信中利投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正式签署了《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该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 18 亿元，其中信中利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2 亿元，上市公司、中航信托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8 亿元、12 亿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在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2.22% 份额。

2、上市公司处置房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房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处置公司位于北京、广州及深圳的 4 套房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房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处置公司位于北京、南京、长沙、武汉、石家庄、福州、兰州、长春等地的 8 套房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已处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被出售房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天津创智大厦 2101/2102 房	2016 年 4 月 22 日	284.85	143.88	评估	否
上海绥德路 2 弄 22 号 1 层	2016 年 05 月 13 日	850	383.74	评估	否
上海绥德路 2 弄 22 号 4 层	2016 年 05 月 26 日	776.57	399.5	评估	否
越秀区寺右南路三街三巷 18 号 405 房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15	52.55	评估	否
上海绥德路 2 弄 22 号 2 层	2016 年 07 月 25 日	750	283.5	评估	否
深圳市大工业区燕子岭生活区	2016 年 07 月 29 日	495	277	评估	否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33 号	2016 年 08	260	114.57	评估	否

被出售房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 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 的净利润(万元)	资产出 售定价 原则	是否为关 联交易
1803 房深华大厦	月 01 日				
天河区花城大道 6 号 3004 房名门大厦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58	120.79	评估	否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B2202(物华大厦)	2016 年 09 月 26 日	850	471.85	评估	否
芙蓉区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 央 1 栋 1909-1910 室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32.91	58.16	评估	否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 广场南路 107 号远达威斯特 大厦第 2 单元 11 层 1103 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54	12.53	评估	否
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 纪广场 1304 室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5	107.98	评估	否

3、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出售股权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向天津信中利泰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8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